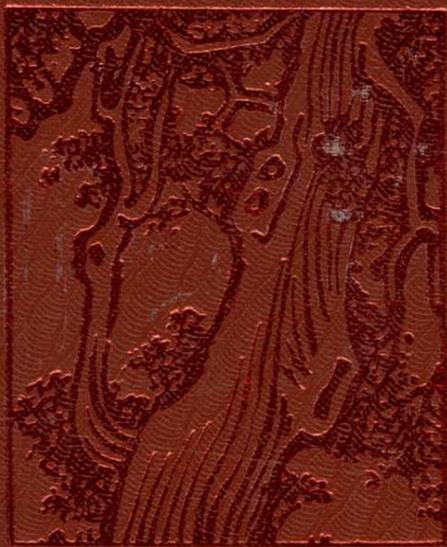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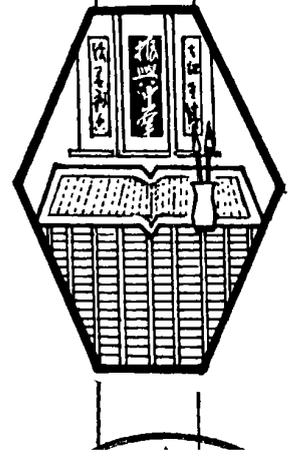
014107



鎮原縣志

約公元前十一世紀
至公元一九八五年

鎮原縣志編輯委員會



鎮原縣志

约公元前十一世纪
至公元一九八五年



第十一编 工交邮电

第一章 工业

镇原自古以农为主，兼营牧业，自给自足。清鸦片战争后，资本主义工业虽然输入中国，由于镇原地处偏僻，交通闭塞，只有一些地主兼办简陋的油、酒、染等作坊，少数人从事烧砖瓦、铁木业等小手工业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国营和集体工厂大力兴办，工业才有了较快的发展，为本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开拓了广阔前景。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手工业概况

清末，知县宋运贡提倡实业，从宁夏请来织师，在县城设厂栽地毯。最早者有刘树林、何万祥。所栽地毯，质量甚佳，销于秦、晋、豫等省。乡村只有一些零散的个体小手工业。如铁匠、木匠、毡匠、银匠、皮匠、石匠、小炉匠、泥水匠和家庭纺织业者等。

民国初，铁、木工以作坊的形式，逐步向城镇集中。染坊、酒坊也有发展。缝纫、理发及棉花加工、自行车修理等开始兴办。据三十八年统计，全县有木工作坊十二处，铁匠铺七处，缝纫铺三处，棉花加工六处，染坊十处，自行车修理一处，银匠铺一处，分布在县城和屯字、太平、孟坝、平泉等镇。主要手工业产品有：

木制品 犁、耩、木锨、粪斗、木鞍、尖杈、推土车、牛拉车、手摇风车、各种把杖、升、斗及方桌、饭桌、三斗桌、两斗

桌、方凳、园凳、靠子、板凳、风箱、案板、笼圈、罗圈、门、窗、箱、柜（单头柜、双头柜、三五柜、大柜、文件柜）等。

铁制品 铧、铧土、犁辕、铡子、铁叉、麦钩、麦刀、镰、铁锨、镢头、锄、斧头、水担钩、大小铁钩、菜刀、剪刀、锁子、钉子、锯、锉及长矛、大刀、土炮、土枪等。

棉毛制品 土布、毛褥子、毛口袋、毛衣、毛袜、毛毡、毡袄、毡帽、毡套裤及马尾罗底等。

石制品 石磨、碌碡、碾碾、碾盘、石臼、石条、石槽等。

陶制品 砖、瓦、筒瓦、陶盆、缸、罐、灯及建筑装饰品，如陶狮、陶鸟、脊兽等。

竹器和山货编制品 竹、藤条编制的笼、背篓、粪筐、藤耙及用芦苇编制的芦席、蒸笼盖等。

皮革制品 老羊皮袄、二毛袄皮（羊羔皮）、山羊皮袄、皮袜、皮帽、皮手套及用牛、驴、马、骡皮制作的车马挽具等。

火硝。

第二节 机构设置及队伍建设

1956年，镇原始设工业交通科。同年，在县城和肖金、屯字、平泉、太平、孟坝、三岔、新城七集镇，设铁业生产合作社五处，木业生产合作社两处，缝纫、砖瓦生产合作社各一处，生产合作小组七个。1958年，经过调整，成立了县农具厂、糖厂、骨粉厂、发电厂、印刷厂、被服社、铁业社、砖瓦社、木业社和屯字、太平、孟坝、三岔、平泉五个生产合作店组。后经几次机构调整，至1985年，工交局设人秘、工业、交通运输三个股和机动

车辆管理办公室。下属造纸厂、印刷厂、果品厂、针织厂、砖瓦厂、五金厂、被服厂、汽车运输公司、公路运输管理所。还有地属公路段、汽车站和汽车监理站。

随着工业交通事业的发展，职工队伍和技术力量不断壮大。至1985年，共有职工四百八十九名，其中工业四百五十名，交通运输三十九名；技师一名，助理工程师二名，技术员五名，技术干部十一名；六级以上工人二十四名；汽车驾驶员三百三十七名。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工业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个体手工业得到了发展。1952年统计，全县从事小手工业生产的有二千九百八十九户，三千五百九十九人。其中木匠五百二十八户，五百五十九人；铁匠一百一十九户，一百四十九人；毡匠五百一十户，五百三十一人；油坊四百一十七户，五百五十九人；熬硝一百〇二户，二百二十五人；织毛口袋一百六十二户，三百〇二人；皮匠十七户，十九人；银匠二十三户，二十三人；瓦匠十九户，二十一人；染坊二百九十八户，三百〇九人；石匠一百八十五户，一百九十八人；编织四百五十九户，五百五十人；土匠八十九户，九十一人；罗匠三十八户，四十人；粉坊十六户，十六人；织毛褐子七户，七人。

1953年开始对城镇私营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组织集体合营的生产合作社和生产合作小组。1956年，私营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将十六个生产合作社、组中有条件的，转为国营企业或县办集体企业，合作社社员入股的资金，有的分期分批退还本人；有的将股金保留下来，采取国家投资，私人入股，

合营办集体工业。有一千七百八十二名个体手工业者，转入农业生产。1966年以后，国营和集体工厂大力兴办，全县工业开始了较快发展。

国营工业

造纸厂 1973年正式投产。至1985年，国家共投资一百九十四万八千元，厂内有固定资产净值一百五十万四千八百元，设备一百五十三台（辆），主要有：圆网造纸机、圆标精浆机、蒸球各两台，漂白机三台，切草机、立式水管快装锅炉各一台，东风、尼桑汽车各一辆。主要产品有：有光纸、打字纸、书写纸、包装纸。完成总产量八千一百一十五吨，总产值一千一百六十五万八千二百元，实现利润九十六万三千五百五十元，上交税金三百一十四万八千六百元。

印刷厂 1970年迁修。至1985年，国家共投资三十三万六千元，厂内有固定资产净值十六万八千四百元。主要设备有：八开圆盘机六台，四开印刷机四台，对开印刷机一台，铸字机一台，切纸机两台，冲裁机、磨刀机各一台，纸箱生产设备一套。完成总产量十二万五千六百令，总产值四百〇五万一千六百元。实现利润四十三万九千八百元，上交税金二十三万六千六百元。

果品厂 原为糖厂，1972年投产。1982年转为酒厂。1985年改为果品厂。国家共投资一百〇一万三千三百元，厂内固定资产净值三十三万六千五百元。生产食糖一百八十六吨，白酒五百九十四吨，杏话梅及杏肉等三百〇五吨，完成总产值三百二十三万九千八百元。实现利润七万八千四百元，上交税金二十三万一千一百元。

农机修造厂 1969年建成投产。至1985年，国家共投资一百八十二万五千元，厂内有固定资产净值五十万九千六百元。主要设备有车床九台，钻床四台，铣床、刨床、空气锤各三台，搪床两台，各种磨床六台，滚齿机、油泵试验台、马力试验台各一台。主要产品：生产东二八拖拉机配件及碾米机、粉碎机、铡草机、脱粒机；承担汽车、拖拉机大、中修理和小农具维修。1980年以后，配件及农机具停产，以修理和生产小型农具为主。完成总产值七百三十七万五千二百元，实现利润二万四千五百元，上交税金十八万八千元。

面粉厂 1961年投产。至1985年，厂内有固定资产净值六十二万二千元。主要设备有：液压面粉机四台，榨油机四台组装，挑担式平筛、四层蒸炒锅各两台，滤油机一台。主要加工生产面粉及食油。共完成产值三千九百一十九万五千六百元，实现利润八十七万三千五百元。

棉花加工厂 1965年建成。国家投资二万五千元，厂内有固定资产净值六万元。主要设备有弹花机、网套机各四台。至1985年，加工棉絮六百九十一万公斤，网套七万八千四百五十条，地毯五千四百英尺。完成总产值一百七十八万二千元，实现利润五万二千六百元，上交税金三万二千三百元。

水利电力机械厂 1971年投产。至1985年，厂内有固定资产净值二十二万一千元。主要设备有锯床、摇臂钻床各两台，车床、刨床、铣床、冲床、游油机、卷管机、剪板机、电焊机、发电机、硅整流器、充电机各一台，电烘箱一套。主要生产30—50KVA变压器。完成总产值一百七十三万三千二百元，实现利润二

万五千九百元，上交税金十一万二千五百元。

副食厂 1957年投产。至1985年，厂内有固定资产净值二十万元。主要设备有远红外线烤炉两台，饼干机三台，合面机、打蛋机、搅拌机、冰棍机、糖果机各一台。主要生产饼干、点心、面包、小果子、蛋糕、冰棍、味醋等。共完成产量五千二百六十九万六千七百吨，总产值二百五十八万六千一百元，实现利润十七万九千二百元，上交税金十六万八千四百元。

地方工业

砖瓦厂 1973年由砖瓦合作社转厂。至1985年，国家投资三万一千元，厂内有固定资产净值三十万八千元。主要设备有制砖、瓦机各一台。完成总产值三百三十二万六千二百元，实现利润七十二万四千五百元，上交税金四十一万〇三百元。

农具厂 1973年由铁木业合作社转厂。有固定资产净值十三万七千一百元。主要设备有：砂轮机四台，空气锤两台，车床六台，铣床、钻床、冲床各一台。产品有碾米机、铡草机、粉碎机、打碾机、水泵、架子车辐条和铁木制小农具。至1983年，生产二十一万五千八百台（件），总产值二百四十万一千六百元，实现利润六万三千八百元，上交税金五万元。1984年8月，与地毯厂合并为综合加工厂。

地毯厂 1980年由化工厂改为地毯厂。厂内有固定资产二万四千四百元。主要设备有钢机架七付，木制机架二十付。生产地毯八百平方米，总产值一万一千元，完成利润五百元，上交税金四百元。1984年8月与农具厂合并为综合加工厂。

针织厂 1985年10月将综合加工厂改为针织厂。有固定

资产净值二十三万九千元。主要设备有钢机架七付，木制机架十二付，针织横机二十三台，汽车一辆。完成地毯一千平方米，毛衣一万六千一百件，总产值二十六万二千四百元。实现利润三千七百四十元，上交税金一万四千八百元。

五金厂 1973年由五金生产合作社转厂。国家投资三十四万元，厂内有固定资产净值二十八万元。主要设备有：车床、刨床、摇臂钻床各两台，冲床五台，台钻二十台，制锁机床二十八台，空压机、对焊机、截钢机、筛砂机、通风机、烤漆炉各一台，电镀设备一套。主要生产民用锁和铁皮制品。至1985年，完成民用锁二百七十五万一千四百把，总产值二百七十四万九千三百元。实现利润十三万四千五百元，上交税金十五万三千二百元。民用锁1981年被评为甘肃省第二名，1985年荣获省优质产品称号，畅销甘、宁、青、秦等地。

被服厂 1973年由被服生产合作社转厂。国家投资两万元，厂内有固定资产净值四万三千元。至1985年，主要设备有：裁剪机、高速锁边机、扣眼机各一台，中速平缝机十七台。完成产量五十九万〇九百件，总产值三百一十三万七千五百元，实现利润二万一千九百元，上交税金二万一千九百元。

建筑工程公司 1973年成立。国家投资二十九万一千元，公司有固定资产二十八万一千元。主要设备有：搅拌机十一台，水泵八台，龙门吊、自动木刨床各六台，圆锯五台，电焊机四台，淋灰机、截断机各三台，东风汽车二辆，大带锯、车床、钻床各一台。至1985年，完成建筑面积四十八万平方米，总产值一千〇四十二万元，实现利润三十三万九千元，上交税金二十二万九千一百

元。

乡镇工业

1969年本县开始大办乡镇工业。当时称之为社队工业，1983年改称乡、镇工业。至1985年，全县乡镇工业企业有三百二十三家，从业四千四百七十一人。其中乡、镇办四十九家，村办三十七家，农民联办一百六十二家，个体办七十五家。主要生产铁木制小农具、家具、砖、瓦、白灰、砂、石及粮食、农副产品加工、服装、维修、小五金等。上肖乡综合厂，1969年建成。国家投资五十万五千五百元，厂内有固定资产净值四十二万四千元。主要设备有电动机十八台，冲电机、粮米加工机械全套，织衣机八台，缝纫机四台，链轨拖拉机、车床、刨床各三台，轮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拉丝机各两台，铣床、木平刨床、铁锯床、带锯、卷扬机、榨油机、空压机、空气锤、弹簧锤各一台。至1985年，完成总产值二百一十一万四千七百元。实现利润九万三千四百元，上交税金五万六千八百元。

附表：

1949年——1985年工业总产值年表

附表

1949年—1985年工业总产值年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总 计	国 营	集 体			个 体
			小 计	其 中		
				县 办	乡 镇	
1949	10.77					10.77
1950	14.42					14.42
1951	19.25					19.25
1952	22.98					22.98
1953	25.20					25.20
1954	26.20		26.20			
1955	60.51	12.10	48.41			
1956	65.38	19.77	45.61			
1957	57.06	22.69	34.37			
1958	64.31	38.58	25.73			
1959	72.31	43.32	28.99			
1960	89.99	47.17	42.85			
1961	72.63	27.13	45.50			
1962	59.40	31.70	27.70			
1963	56.87	41.17	15.70			
1964	74.51	47.80	26.71			
1965	113.60	72.53	41.07			
1966	146.60	91.45	55.15			
1967	142.58	80.03	62.55			
1968	122.15	53.02	69.13			
1969	160.22	87.86	72.36			
1970	128.14	96.32	31.82			
1971	188.73	144.14	44.59	30.03	14.56	
1972	251.56	201.84	49.72			
1973	314.77	246.16	68.61	43.05	25.56	
1974	372.13	287.75	84.38	63.93	20.45	
1975	463.02	340.73	122.29	88.92	33.37	
1976	625.28	428.77	196.51	125.64	70.87	
1977	713.29	452.86	260.43	127.72	132.71	
1978	658.63	451.47	207.16	112.87	94.29	
1979	641.11	435.28	205.83	120.33	85.50	
1980	551.41	368.05	183.36	117.18	66.18	
1981	576.36	402.32	174.04	128.67	45.37	
1982	653.55	467.92	185.63	126.61	59.02	
1983	692.46	489.54	202.92	140.16	62.76	
1984	833.10	514.24	231.57	150.07	81.50	87.29
1985	1051.01	633.61	327.40	198.08	129.32	90.00

第二章 交通运输

镇原位于西北黄土高原，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古来交通阻塞，运输不便。历代流寓者有“望晴空，出门路窄；思家乡，潸然泪下”的感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合理规划，发动民众，修路架桥。公路四通八达，运输畅通无阻。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交通运输概况

道 路

周时，为防御羌戎入侵，便于行兵和军需运输，设有专管道路的官员，承修山川，疏通道路。周宣王四十年（公元前788年），发大军伐羌戎曾路经镇原，开辟军道。辎重车马始通行。

西汉文帝十四年（公元前166年），匈奴入朝那、萧关，焚回中官，杀北地郡都尉孙邛，至彭阳。汉武帝元封四年（公元前107年），通回中道^①，道北出萧关。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八月，武帝巡视安定，四年，巡视回中。此时都城长安通往西域之大道过原州。

东汉时，凡由陕度陇，北往灵州、朔方，南往秦州、武都，西往武威、张掖、酒泉、敦煌诸郡，必由高平县经过。光武帝建武八年（31年），命来歙讨伐隗嚣。嚣将王孟，曾霸守鸡头山道，为赋粮

注：

^①南起汧水河谷，北出萧关，因途经回中得名，为关中平原与陇东高原之交通要道。

运输和军需供给，都在当地征伏辟道。

西魏文帝大统十一年（535年），太子巡抚西境至原州；北周武帝保定三年（563年）七月巡原州，九月自原州登陇山；隋文帝开皇元年（581年），大将军韩僧寿击突厥于鸡头山。时原州道路已有相当规模。

唐尉迟敬德镇守泾州时，修建途经玉都、川口、岔道至原州的大道。盛唐时期，丝绸之路从长安西上，经邠州、泾州、原州、固原，过金城通往西域。宋时，当地人口大量南迁，道路废弃。金时，六盘山路通，经原州、固原之道渐弃。

清朝以后，人口渐增，商务日兴，开始兴修公路。民国年间，镇原兴修五条大路，主要路线是：

东南行大路 由县城东沿茹水，经石佛湾至许家沟，折而东南，上珠珠岭，经小岷、大岷土桥至岔头庙，分支路二：一是南行下冯家坡，经官亭曹，过洪河，上鄂公坡，经首蓿湾至泾川的玉都，约十公里；二是从岔头庙东行，经开城张、牛蹄分、屯字至阳宁，又分支路二：其一东南行，经苟家庄至上肖，折而南经下肖、雄武，接泾川之荔堡；其二从阳宁东行，经翟池、杨城、杜老庄，下曹家坡，过蒲河，上马头坡，折而东北经唐家沟圈、下刘家庄向东南，经肖金至三不同，接宁县，约五十五公里。

西行大路 从县城西行，经莲花池、五里沟、许家河湾、九龙庙、三十铺至开边，折而西北上张家坡，经红土岷岷至黑渠口，西经武沟的三道岷岷、孟庄，接固原之三口窑。

东北行大路 从县城东行，经庙坪上申坡，走二里原至十里墩，经毛家铺、唐圪，下焦家坡，过交口河，上狼口岷岷至太平

镇，折而东北，过小岷桥，经杨头嘴村，下菜湾坡，从李家庄过蒲河，接庆阳西峰镇，约六十公里。

西南行大路 从县城经莲花池、渡茹河，经御史河湾、路家坡、鳌背子，下贺家坡，过洪河，上姚家坡，至平泉镇，约二十公里。由平泉镇分支路三：一是南行经南徐，下浅涧坡，渡浅水，上杜家坡，越任湫原，下潘家坡至潘杨涧，接平凉界，约十公里；二是西行经王储、郭沟圈、田家堡、新城、孟家寨、断岷、周家坳、小岷子至巨家寨子，接固原界，约四十五公里；三是东南行经朱胡同、高胜庄、下李庄、中原镇、武亭、殿王庄，接泾川党原镇，约二十五公里。

正北行大路 从县城北上水荫坡，经三里原、大什字，分支路三：一是西北行经盘龙山、下杨凸坪坡，渡交口河，上塌圪李至罗原，经文夏家、王家新庄至庙渠。再经关路岷岷、楸子湾，渡蒲河至三岔，约五十八公里；二是经蒙原，下任胡湾坡，渡交口河，上杜寨坡，经杜原口至孟坝镇。再西行，经西壕、徐王什字、杨家原头、十八岷，渡蒲河，沿山北行，经董家渠至大路圪，接环县界，约六十九公里，是通定边、盐池之要道；三是西行经张家原畔、申岷、羊千原、白马寺湾、惠大庄，渡交口河，上野家坡，经野家原、马渠镇、赵渠，接固原何家岷，约五十五公里。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县长邹介民命令乡、镇、保、甲派民伕，对原面几条道路进行补修加宽。三十二年，县长胡维陞下令修筑肖金到镇原公路，由建设科派员监修。实际只加修了原面，山路陡坡未加修，汽车仍不能通行。

桥 梁

小岷土桥 清乾隆十年（1745年），邑贡生张继孔倡导百姓创建，便利了客商往来。二十一年，霖雨冲崩，继孔再筑。嘉庆十四年，知县霍树清征集民伕作了修补。同治七年，回民起事，当地农民断桥拒回。光绪初，卢蕴金、张顺德等倡导百姓修复。

大岷土桥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贡生张继孔倡导百姓筑成。

红砂石桥 县西七里，道通固原。乾隆十七年（1752年），张继孔倡导修建。今废。

断岷桥 县西九十里，通固原之道。相传为宋之金斗关，建自何年何人，俱失考。

石泉桥 县东六十里，又名断岷桥，为太平通肖金之道。旧有碑记，剥落，创修何年何人，亦失考。

运 输

镇原运输，历靠人背肩挑，驴、骡驮运。民国二十六年，秦、豫、宁等外省商贩，步涉镇原销售日用小商品，收购药材、蜂蜜、羊毛、皮张等土特产，雇用农家驮畜运送。当时，全县私人畜驮较多的有十多户，一百多条牲畜。往返于镇原到定边、长武之间，进行长途运输。三十五年，上肖邢社家富户邢殿元，拴起了四辆胶轮马车，往返西安、平凉、安口等地运送货物。三十八年七月以后，全县胶轮马车发展到二十多辆。驮畜较多的有二十六户，一百八十多条。据记载，平均每年运送外地的土特产、粮食约二百多吨，运回的食盐、棉花、布匹等商品约三百多吨。

驿 站

周代，在县城西北三十二公里处之红土岷岷，设红窑驿一处，为通往固原、环县之公差、人畜，落宿过夜。县西七十公里彭阳城设驿站一处，今俱废。

明、清时，县城西南三十五公里的新城，设有驿站一处，是通往平凉、兰州等地的要站，康熙五十四年迁于平凉白水。驿站设有驿丞一人，驿吏一人，皂隶一人，马伕二十八人，马四十五匹，年支银一千四百三十五两。民国以来，邮电机构设置后，驿站废。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公路建设

从1951年开始，县政府组织人员对全县道路进行了规划，实行民工建勤，按照民办公助，修养并举，自修、自养、自用的原则，发动群众建筑、养护地方道路。至1985年，全县修建公路一千八百八十七公里。其中，地县道路一百四十一公里，县乡道路五百九十六公里，乡村道路一千一百五十公里；柏油路面二百一十八公里，砂石路面一百六十六公里，土路一千五百〇三公里。全县各乡镇全部可通客车。公路绿化五百〇八公里，栽树九十六万株。

地县主要公路

郿肖公路 从庆阳县的肖金，下马头坡进入我县，经上肖、屯字、城关、平泉、新城和平凉县草峰，到郿岷与西兰公路相接。全长一百二十八公里，途经我县境内一百公里。1955年冬至1956年春，修通肖金至镇原五十五公里，1956年冬到1957年春，又修通镇原至平凉郿岷段，并开放客车。1962年、1965年、1976年，三次进行较大的改修，路面宽八米，达到国

家三级公路标准。国家投资一百四十三万六千元。柏油路面七十公里，砂石路面三十公里，最大纵坡百分之七以下，最小平曲线半径二十五米。平均昼夜行车量二百辆以上。

兰宜公路镇原段 兰宜公路原属“7201”工程修建的战备公路。西起固原小园子，经我县三岔、方山、新集等乡，东到毛大岷岷与庆阳交界，途经县境四十一公里，由我县公路段养护。路面宽九米，全线均为油路，为二级公路。最大纵坡百分之五以下，最小平曲线半径二十五米。昼夜平均行车量一百多辆。

县乡主要公路

镇太公路 从县城起经席沟圈、蒙家原、川口渠、孟坝、兰家庙、太平到巴家嘴，全长六十公里。1960年修建，1961年竣工，1963年、1973年两次改修，并通放客车。国家投资建勤补助两万一千元。路面宽七至八米，为三级公路。砂石路面二十八公里，土路三十二公里，最小半径十五米，最大纵坡百分之八左右。1981年至1985年，国家投资五十二万元，改修线路二十二公里。昼夜平均行车量八十辆。

孟殷公路 从孟坝回回店起，经西壕、庙渠、马渠、三岔到殷家城，全长九十七公里。1958年修建，1964年通车。国家投资五万元。路面宽六点五八米，四级路七十公里，简易路二十七公里。1980年铺砂六十公里。昼夜平均行车量五十辆。

镇孟公路 从代家坪起，经开边、黑渠口、武沟至孟庄，全长四十四公里。1961年修建，1965年通车，国家投资四万元。路面宽七至八米。昼夜平均行车量四十辆左右。